

**2022年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4〕12号）精神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组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负责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

（三）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四）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五）完成省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交易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技术信息部、市场服务部、监督服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 12 个部室。交易中心只有本级，无二级单位。

2022 年末，交易中心编制人数 8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3 人，退休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交易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交易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85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22 万元,增幅 17.13%,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经费的增加等。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80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59 万元,减幅 2.25%,主要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5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0.31 万元(含上年结转 179.96 万元),占比 99.99%;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比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80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6.8 万元,占 62.38%;项目支出 1433.15 万元,占 37.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5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8.91 万元,减幅 17.12%,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经费的增加等。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0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59 万元,减幅 2.25%,主要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0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7.59 万元,减幅 2.25%,主要为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0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3.57 万元，占 80.41%；科学技术（类）支出 7.93 万元，占 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2.15 万元，占 15.80%；卫生健康（类）支出 6 万元，占比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3 万元，占比 3.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2.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850.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0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8%，其中（不包含保密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95.5 元，支出决算为 17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经费形成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形成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专项资金形成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形成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3.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253.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以及因疫情等原因公务接待量不大；与上年相比减少 0.83 万元，减少 21.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的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

贯彻落实公务用车购置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 万元，增长 58.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量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8 万元，占 6.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48 万元，占 93.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 243 人次，主要是相关调研及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公车运行维护的相关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2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相关经费的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39 万元，其中：湖南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会议开支 0.6 万元，人数 43 人，内容为湖南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启动；湖南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和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开支 1.71 万元，人数 68 人，内容为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系列地方标准“跨省合作”、“省市共建”任务清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六统一”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研讨会开支 0.08 万元，人数 18 人，内容为解读和研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六统一”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开支培训费 1.37 万元，其中：标准化工作培训开支 0.16 万元，人数 43 人，内容为湖南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培训；工作人员培训开支 1.03 万元，人数 49 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在职培训；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升级改造系统培训开支 0.19 万元，内容为对市州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上线前的操作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7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75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6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湘财绩〔2023〕1 号文件精神，中心于 2023 年 3 月份印发了《湖南省公共资源省交易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2 年，我中心严格按省财政厅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按时按质完成单位 2022 年预决算公开，规范财务管理；结合巡视和审计整改工作，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运行成本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385.87 万元，支出数为 2376.80 万元。省交易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支出均无超标准、超范围情况。

2、管理效率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50.31 万元，支出 3809.95 万元，年末结余 1040.3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余 1031.29 万元，占总支出结余 99.13%）。

从结余情况看，影响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且主要为结余的基本建设项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资金 990 万元。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底下达，资金下达时，项目立项程序仍在进行，直到 2023 年才完成立项批复和财评程序，故该项资金在 2022 年未形成支出，影响了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

3、履职效能

通过“五大体系”构建，围绕 23 项革新性工作进行系统的“破”与“立”，成果悉数被采纳入《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成为其基础性、系统性的支撑。一是坚持目标引领，构建“一盘棋”，以运行机制创新固底板。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规范统一、共享共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标要求，按照“统一顶层设

计、统一主干系统部署、统一平台运行及规程、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及路径、统一安全管控机制、统一现场管理”的“六统一”原则，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系统安全、交易便捷、数据共享的技术标准和基础架构，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一张网”，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达 99.6%。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不见面”，以技术手段创新补短板。聚焦系统安全风险和防范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创造性构建不见面开标、不见面支付、不人工参与、不见面评标、不同室评标、不全程推送的“六不”交易现场管理体系。聚焦评标专家信息泄露风险，在全国首创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线上支付系统，实现了专家抽取、信息推送、评标、费用支付全流程密闭管理。聚焦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被围猎风险，以“三随机、五不知、六自动”的机制搭建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资源调度系统，整合共享专家资源，全省全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1025 宗，同比增长 122.34%，确保了远程异地评标的本源初衷和实施成效。三是坚持需求牵引，着力“全智慧”，以智能应用创新锻长板。拓展智能化手段应用场景，在评标区部署值守、巡检、送餐三类机器人，通过自动引导、自助巡查、自动送餐等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服务，最大限度避免人为因素干扰。搭建视频感知库，建立视频分析“大脑”，在特定区域部署人脸摄像机，智能感知专家现场行为，进行轨迹跟踪分析，实时甄别预警提示。

4、社会效应

以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务实的作风，深入研究、担当负责，以交易平台治理方式创新推动行业治理效能提升。一是

树牢宗旨意识保民生。持续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药品省际价格联动，首次将短缺药品纳入价格联动范围，最高降幅达 99.44%。第一时间启动全省新冠肺炎救治急需药品应急挂网绿色通道，有效保障新冠肺炎重症救治需求。建立急抢救短缺药保供稳价信息联动监测处置机制的经验获国家医保局推介。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畅通 CA 认证通道并实现“一次办理、全省通用”、以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等做法，大幅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是强化敬业担当提效能。开展交易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打造“湖南标准”，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地方标准《网上开标服务规程》已正式发布，12 个地方标准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系统梳理交易全流程、各环节，彻底打扫各角落，制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发布操作规程和服务指南，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中落实“湘易办”服务理念，延伸并拓展了“办”的维度、广度和亮度，实现“所需皆可办、所办皆可看”，服务效能提升一倍。优化矿业权交易机制，有效保障国有权益增值，省级矿业权交易平均溢价率达 41.23%，最高溢价率达 212.24%，创历史新高。政府采购信效比持续提升，制定正负面清单及招标文件标准模板，项目节支率得到大幅提升，部分领域节支率提升 80%。

三是深耕数据赋能助监管。构建“预警+见证+评估”三位一体的业务协同体系，发挥数据在治理围标串标中的作用，在数据中台建设基础上助力行政监督平台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在全省上线“啄木鸟”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实时预警，与省纪委监委签订《数据查询合作协议》，构建围标串标线索处理闭环工

作机制。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估。构建全要素、全自动、全闭环的数字见证体系。

5、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交易为公、为民、为效、为廉的工作理念，不断推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时刻践行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价值理念，以技术和管理双轮驱动，创新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的运行形态和实践路径，往深里走、往实里干，让公共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的“湖南模式”走在全国前列。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大突破；以政治格局促进平台运行格局力度得到大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得到大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建设取得大进展；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大提升。

6、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的交易现场服务和平台系统服务。不断创新和丰富服务形式，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在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升交易系统体验感上下功夫、出实招、求实效，实现市场主体“零投诉”，满意度超9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交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反映出在预算管理、项目绩效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为314万元，实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金额超过83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编制预算时，仅将部分大额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列入预算，未将零星小额采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均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资金于2022年6月底下达，但由于立项和财评程序在2023年才批复完成，因此，截至2022年年底，尚未形成预算支出。

3、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指标的科学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还需根据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精准设置，提高指标设置的水平。

4、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全员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依靠财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相关业务部门的重视程度和深度参与的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级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